

证券代码：920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下同）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在上述综合授信预计额度授权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均以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申请

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续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无偿提供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

上述担保包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 25,0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合理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授权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上述综合授信预计额度、担保预计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借款及担保业务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预计额度、担保预计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提升

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经营灵活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